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濮工信〔2018〕29号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加强洁净型煤建设和错峰生产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市工信委反馈意见和市工信委党组要求，现对全市洁净型煤建设和错峰生产有关工作紧急安排如下：

一、加强洁净型煤建设工作

（一）加强洁净型煤生产经营管理。对现有洁净型煤生产企业要加强经营管理指导，持续提升生产、销售洁净型煤的能力和

水平，确保工作人员、生产场所、工艺设备、物流交通、产品研发检验及其他配套设施符合建设标准。严格核查洁净型煤生产企业生产销售台账、配送网点销售台账，做得到账账相符，确保生产和销售环节衔接顺畅，群众用煤方便快捷。

（二）加强销售环节监管。指导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和配送网点严格按照发改部门制定的洁净型煤价格进行销售，对洁净型煤出厂价格和配送网点卖出价格进行公示，不得另行收取有关费用。协调发改部门对洁净型煤成本及出厂价格再进行一次审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使居民明白消费；公布举报电话，接收居民举报，对居民举报洁净型煤建设问题依规严肃处理，对个别网点加价销售行为，转办发改部门依法处罚，情况严重的直接取缔。

（三）落实洁净型煤补贴政策。根据洁净型煤生产企业生产数量、配送网点配送数量和居民用煤数量，对比评估后按照“政府引导、财政补贴、居民受益、企业微利”的原则尽快落实洁净型煤补贴资金。采取补贴到生产厂家、居民用户等不同方式，确保居民使用洁净型煤的成本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确保洁净型煤推广工作平稳运行。

二、加强错峰生产监管工作

（一）加强错峰生产管理工作。全面落实“三个责任，一个机制”，即：属地管理责任，驻企业管理责任，联系县区责任，专职督导机制。各级工信部门要采取调研、督导、检查、巡查、暗访等形式，确保错峰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错峰生产企业停产

限产真实有效。

(二) 加强错峰生产企业监管。对列入省错峰生产目录全面停产企业要指派人员负责，必要时实施拉闸限电。重污染天气期间，通知纳入错峰生产的相关企业按预警级别实施停产、限产。开展错峰生产企业巡查工作，每星期一次，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每两天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向市工信委和环保部门报告。

(三) 加强驻厂，强化执法检查。落实人员，实行轮流驻厂监管，驻厂人员要提高业务能力，切实做好监管工作，确保企业压负荷到位、限产到位、停产到位。工信部门要积极协助环保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对不执行错峰生产、停产、限产的违规生产、违规排污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日常监管。各县要强化对洁净型煤生产企业生产经营的全面指导，督促企业落实规范措施，牵头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职责，确保洁净型煤生产和销售满足需要。建立错峰生产企业监管台账和日报制度，明确企业监管措施、明确监管部门责任，全面掌握真实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二) 狠抓责任落实。各县（区）要充分认识洁净型煤建设和错峰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严肃政治纪律，确保洁净型煤生产销售环节顺畅，居民购煤用煤方便快捷。严格落实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停限产，严格实施驻厂监管，从落实措施、组织推进、责任追究等方面切实负起责任，确保错峰生产

工作不发生重大问题和事件。

(三) 严格督查督导。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将对各县洁净型煤产品价格制定, 加价销售等情况进行专项督导。由市工信委分管领导带队, 对各县(区)洁净型煤建设和错峰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发现的洁净型煤建设和错峰生产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市县政府报告, 对相关企业和人员严格处理。

附件: 1. 市工信委洁净型煤建设及错峰生产督导检查组分
工情况表

2. 濮阳市错峰生产企业监管工作台账



附件 1

市工信委洁净型煤建设及错峰生产 督导检查组分工情况表

督导组	督导县（区）	组长	责任科室	联系人
第一组	濮阳县	薛炳海	办公室	郭希壮
第二组	清丰县	孙跃进	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刘庆豪
第三组	南乐县	张龙海	工业经济运行局	王化雨
第四组	范 县	郭德清	科技与装备工业科	翟晓蒙
第五组	台前县	何富队	产业合作科	李保国
第六组	华龙区	胡超增	人事教育科	张美荣
第七组	开发区	孙向农	原材料与节能科	贾庆国
第八组	工业园区	杨朝勋	中小企业服务局	南平岭
市工信委调研员付东真专职负责督导工作。				

濮阳市错峰生产企业监管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停产/限产	停产/限产措施(详细说明)	检查时间	停产、限产措施是否执行到位(是/否)	驻厂人员姓名、单位、联系方式	是否停电	是否收缴令克棒

注: 1、错峰生产企业总数: 家, 其中, 停产企业: 家, 限产企业: 家, 停电停产企业: 家;
2、重污染天气管控企业: 家; 停产企业: 家, 限产企业: 家, 停电停产企业: 家
3、水泥企业: 家, 其中停产 家;
4、环保是否通知有企业小时均值超标: 1 家
5、是否有新的企业环保违法被督查组通报: 0 (自进入 12 月份)

汇总填报人:

联系电话: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4日印发

